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真虹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工作原因，真虹先生已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董事及在董事局中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为完善董事局人员构成，公司董事局提名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经过对提名、任免程序和相关推荐文件及个人履历的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增补的董事在提名、任免程序上真实、合法、有效，邹俊善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虹



2016年9月27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真虹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工作原因，真虹先生已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董事及在董事局中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为完善董事局人员构成，公司董事局提名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经过对提名、任免程序和相关推荐文件及个人履历的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增补的董事在提名、任免程序上真实、合法、有效，邹俊善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7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真虹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工作原因，真虹先生已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董事及在董事局中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为完善董事局人员构成，公司董事局提名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经过对提名、任免程序和相关推荐文件及个人履历的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增补的董事在提名、任免程序上真实、合法、有效，邹俊善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